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要素传导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丙方）： 东南大学

采购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2022-BY-01

签订地点： 常州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

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丙方： 东南大学

采购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需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要素传导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东南大学联合体为成交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三方权责，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要素传导

2.2 性质及目的：构建与优化面向常州市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保障常州市级空间规划领域的诉求可以通过区级国土空间规划、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有效落实，形成高效的规划引领，统领全市更好的开展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与建设工作。同时，畅通区级国土空间规划、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等向市级规划反馈的渠道，保证规划决策中的科学性、民主性和严肃性，实现上下一体的高效的发展模式。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 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1)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现状特征、问题与矛盾研究

(2) 核心要素识别梳理及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构建

(3) 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

(4) 传导规则编译

2.3.3 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技术需求。

2.3.4 项目成果内容: 研究报告及相应电子成果。

2.3.5 其他: 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2年8月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2022年8月	常州
2	初步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初审深度	3	2022年9月30日	常州
3	评审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专家论证、审议深度	3	2022年10月30日	常州
4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成果入库归档	3	2022年11月30日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三方商定,由乙方、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小写:199.8万元)(其中乙方139.8万元,丙方60万元,乙、丙方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小写:59.94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41.94万元,丙方18万元);

6.2.2 乙方、丙方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小写:59.94万元)(其中乙方41.94万元,丙方18万元);

6.2.3 乙方、丙方提交评审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计(大写)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小写:39.96万元)(其中乙方27.96万元,丙方12万元);

6.2.4 乙方、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计(大写)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小写:39.96万元)(其中乙方27.96万元,丙方12万元),三方结清经费;

6.2.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丙方指定银行帐户。

6.2.6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三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三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和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甲方在乙方和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

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丙方权利义务

7.3.1 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3.2 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的赔偿；

7.3.3 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3.4 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3.5 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3.6 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丙方支付后续费用，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3.7 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8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3.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和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丙方责任：

8.3.1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3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4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6 丙方违反 7.3.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7 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及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云峰
委托代理人：薛西希
经办人：薛西希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军
委托代理人：何军
经办人：杨翼 电 话：0519-8806082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628 7360 5250 5994

丙方：单位名称（章）：东南大学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
委托代理人：王明
项目负责人：王明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594 1380 5912 3456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1-1号楼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附件1 项目采购需求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要素传导

第一条 概述

1.1 项目名称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要素传导

1.2 项目背景与编制目的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明确提出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确立了“五级三类”的规划体系总体框架及各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刚性管控要求和指导性要求,确保规划能用、好用、管用。2020年9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指南明确了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在“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腰部”位置作用,既要承接国家、省上位规划,又要指导下位县、镇国土空间规划。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强调自上而下传导的同时,更要体现上下联动的规划统筹,必须深刻认识到认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这些特征主要通过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统筹和有效传导来实现。

国家、省、市三级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均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传导和管控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中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是本级政府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因此市级统筹和市县传导是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有效实施的关键环节。《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正式发布标志着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有了基本依据,但关于其编制重点与难点的讨论与研究仍在持续,如何统筹综合平衡各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刚性管控要求和指导性要求,提出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需要结合“市-区-镇”各级规划编制的实践工作来探讨,逐步健全规划传导体系机制。

第二条 研究内容

2.1 研究内容

(1)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现状特征、问题与矛盾研究

通过梳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城市体检，明确涵盖国土空间规划设计体系和管理过程、贯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全生命周期的标准规划体系，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数据底板。明确当前常州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的主要内容、表现形式、传导过程，以及其在运行中所遇到的问题与矛盾。在此基础上，对该过程进行有效、针对性的归纳总结，形成关于现状的基础认识框架。

(2) 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和模型构建

以覆盖规划传导、管控全过程的指标体系和规则模型库为支撑，建立构建基于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涵盖指标传导、结构传导、分区传导、实施传导等内容于一体的规划核心要素传导体系和传导模型。广泛地结合国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实践与研究情况，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认知体系，明确传导的主要环节、要素的分类、潜在的问题，形成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的基础性逻辑认知框架。由此，推演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的认知分析流程，明确主要的分类与步骤，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3) 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

立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的现状研究，探索构建传导机制的主要方向，深入解构传导前端、后端、传导链、传导反馈体系，明确为传导机制建立的基础性方向，并开展面向规划流程、规划表达、规划互动、规划反馈的具体规则的建构。进一步明确规划要素、规则、模式的传导机制，充分考虑并兼顾涵盖规划体系建设、规划工作组织、分层级规划传导、协调多方决策等规划管理任务需求，打通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不同规划之间的意图传导，实现总体规划与下位规划传导管控的可落实、可分解、可监管、可优化、可反馈。

(4) 传导规则编译

基于空间规则引擎，解析规划核心要素的传导规则、约束条件，转化为计算机可以识别、计算的智能化规则，纳入到指标和模型管理系统中进行管理应用，并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进行表达和展示。

2.1 研究目标

通过本项目研究，构建与优化面向常州市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保障常州市级空间规划领域的诉求可以通过区级国土空间规划、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有效落实，形成高效的规划引领，统领全市更好的开展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与建设工作。同时，畅通区级国土空间规划、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等向市级规划反馈的渠道，保证规划决策中的科学性、民主性和严肃性，实现上下一体的高效的发展模式。

第三条 项目要求

3.1 成果内容

(1) 提交成果的形式

提交《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要素传导研究》研究报告及相应电子成果。

(2) 推广应用领域

在研究推广层面，通过常州的案例研究，明确规划要素、规则、模式的传导机制，充分考虑并兼顾涵盖规划体系建设、规划工作组织、分层级规划传导、协调多方决策等规划管理任务需求，打通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不同规划之间的意图传导，实现总体规划与下位规划传导管控的可落实、可分解、可监管、可优化。为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与统筹提供支撑，也为在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支撑下的常州国土空间管理服务能力和空间治理水平提供高效支撑。